**绍兴市上虞区教育体育局公开招聘编外用工公告**

因工作需要，上虞区教育体育局计划在上虞区范围内公开招聘编外用工1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及待遇

（一）招聘岗位

上虞区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民生窗口服务岗位1人。

（二）岗位待遇

工资待遇按照《关于调整和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收入待遇的通知》（虞政办发[2022]46号文件）执行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1.具有上虞区户籍，1987年10月8日以后出生。

2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品行端正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作风正派，无不良记录。

3.身体健康，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劳动能力，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。

4.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（报名前已获得毕业证书），能熟练操作计算机、熟练使用基本办公软件。要求公共管理类、工商管理类专业毕业。

5.需有较高的沟通、组织、协调、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，有耐心，待人热情，有良好的服务意识。

三、招聘程序和办法

（一）报名

1.报名时间：2023年10月9日至10月13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报名方式：采用网上报名。应聘人员登录“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”（http://www.syjob.com.cn）→点击“考生网上报名入口”→点击“注册”。注册完后，重新点击“考生网上报名入口”→输入用户名、密码、验证码后点击“登录”→选择要报名的岗位→点击我要报名→上传所需的附件资料等。每位考生应如实填报个人有关信息，如弄虚作假，取消报考资格。多次填报的，以有效报名期内最后一次填报信息为准。

人才就业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：82213247

咨询联系电话：81223958 联系人：黄老师。

1. 报名资料：报名时须上传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各类获奖证明等相关证件（证明）和近期免冠1寸正照。户口簿需要户主页和本人页。考生报名时应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）。留学人员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。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为省政务服务网上的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。

4.符合资格条件的报名人数不足岗位计划数3倍的，将酌情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数。

 （二）笔试

根据网上报名情况，经初步资格审查，符合招聘资格条件者，将组织进行统一笔试。笔试科目为《综合基础知识》。笔试满分为100分，笔试分数的40%折算为笔试成绩，并计入总成绩。

笔试准考证下载时间：2023年11月1日9时至11月3日，请考生时刻关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上的考试信息，错过考试的，责任由考生自己负责。

（三）资格复审和面试

1.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排序，按1:6比例确定面试人选进行资格复审。面试入围人员不足1:6比例的，按实际人数进行资格复审。资格复审通过的考生方能参加面试。

2.面试满分100分，合格分60分，面试分数低于合格分的不予入围体检和考察。面试分数的60%折算为面试成绩，并计入总成绩。

3.总成绩由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两部分组成，总成绩=笔试分数×40%+面试分数×60%。如总成绩相同，以面试、笔试成绩依次排序为准。仍相同时进行加测。各项成绩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四舍五入。

4.资格复审的时间、地点，面试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成绩等相关信息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（www.syjob.com.cn）公告，请考生及时登陆网站查阅相关信息,并确保通讯工具畅通。因考生自身原因或无法联系导致未能参加下一步招聘程序的，视作考生自行放弃。

（四）体检、考察、聘用

1.体检

按招聘职位数1:1的比例从总成绩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入围人员。体检参照公务员招聘录用体检要求执行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。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参加体检的视作自行放弃。考生首次体检开始1个月内不能按体检程序完成和通过体检的，视作自行放弃。因考生自行放弃或体检不合格而产生的缺员，在面试合格的考生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。

2.考察

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。考察参照公务员考察要求执行。考察结束后，按规定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天。考生考察不合格或考察通过后自行放弃的，在面试合格的考生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序予以递补（先体检再考察）。

3.聘用

通过体检和考察的考生，与绍兴市上虞大众劳动事务代理(所)有限公司签订用工合同，实行劳务派遣，合同二年一签，试用期为二个月，在试用期内经考核发现不符合聘用条件的，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考生已与区内外其他用人单位签署了就业协议或聘用（劳动）合同，在办理聘用手续时，不能提供解约或解聘证明书的，不予聘用；事后发现有上述情况的，解除聘用合同。

四、其他有关事项

1.对报名人员所持证件、资料进行严格审查，凡应聘人员有伪造、假冒各种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报名与聘用资格，并记入招聘诚信档案。

2.聘用对象正式报到后，须服从绍兴市上虞区教育体育局统一工作安排，并遵守绍兴市上虞区教育体育局相关管理规定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绍兴市上虞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。

 绍兴市上虞区教育体育局

2023年10月8日